

5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文化提升布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文化提升布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行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磋商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